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赤帕兹瓦先生 (津巴布韦)
嗣后： 温莎先生(副主席) (澳大利亚)
嗣后： 赤帕兹瓦先生(主席) (津巴布韦)

目录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015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Dunlop 女士**(巴西)指出,随着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加大,出于需要维持和平变得更加复杂了,她提请注意一份含有南方关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的看法的文件(A/64/907),该文件是在 2010 年 6 月巴西主办的一个研讨会结束时印发的。

2. 可持续的维和特派团有两个方面:各特派团必须对和平做出真正持久的贡献;整个维和系统必须具有长期可行性。主要目标是缔造和平,避免再次爆发冲突:因此,在解决短期问题的同时,维和人员不能忽略长期维和需要,要注意不要滋生对维和特派团的依赖性。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 2000 年的报告(A/55/305-S/2000/809)(《易卜拉希米报告》)仍很及时:特派团必须留下轻轻的足迹,不一定要转变成更小的特派团,而是要转变成更有效的特派团。虽然民主治理、经济发展和保护平民终究是国家的责任,但联合国的作用是帮助确保使此种进程得以进行的环境。特派团最后将安全责任转交给国家武装力量是不够的;它必须支持当地民众建立一个和平的社会,途径是更加重视其自己的公开信息和民政部分,如果运用得当并且资金充足,这可以大大增强特派团的能力。

3. 其次,必须以鼓励长期可持续的相互增强方式追求政治、安全和发展目标,因此,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必须更加协调,不论是在总部还是实地。必须真的使联合国系统在多个方面像一个整体一样开展工作。

4. 无论从什么标准看,维和都要付出巨大努力。部队级别以及可能还有预算的增长呈现出趋平的态势,但必须维持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支持,其对集体安全的承诺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应适当关注对培训的及时偿付和支持,以及继续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此外,由于集体安全是一项集体责任,所有会员国必须能够全面参与其中,尤其是通过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来加

强维和的政治合法性。在特别委员会,必须听取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委员会本身必须提出创新建议和观点。

5. **Bolaños-Pérez 女士**(危地马拉)说,作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受益国以及后来的部队派遣国,危地马拉认识到了此种行动必要性。随着安全形势发生变化,维和行动变成了多方面的,并且变得更加危险。与此同时,维和行动受阻于财政和技术限制,需要变得更加有效。和平与安全需要在所有层面采取一种实际上统筹和协调的方式,不论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在它们与其他相关部门和为人之间,在总部与外地之间,还是在外地的部队派遣国之间。

6. 维和行动必须有适应个案中特殊情况的明确、可行的授权,必须先进行基于需求的评估。最优先重视的应是危机中部署在危险环境下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并且应与所有会员国分享吸取的教训以减少伤亡率,而东道国必须遵守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特派团的任务所包含的各项工作是不可分割和同等重要的:应在这一背景下处理保护平民这一有争议的问题。尽管威慑能力将会避免诉诸武力的必要性,但必须明确维和行动可在什么程度上使用武力,正如必须阐明“强力”维和的含义一样。此外,在一个特派团的存续期间应早日制定周密规划的维和战略,并且还应涉及社会和经济方面,退出策略不应重复过去的错误或者导致敌对情况再次出现。

7. 在会员国之间应以公开和兼容并包的方式继续讨论秘书长的拟议维和改革议程,改革进程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基本的维和准则。

8. 值得称赞的是外勤支助部确保会员国全面参与制定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改善后勤保障体系,让会员国有机会更加深入地审议提案,考虑各特派团的需要、最有效地使用资源以及,当然,适当的能力,同时始终保持指挥的统一性。应讨论任何改善维和行动表现的建议,包括维和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联合国维和新视野”的非正式研究报告中所含的建议。

9. 最后，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惟一授权进行全面审查的联合国论坛的重要性，其成员必须考虑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

10. **Gutiérrez 先生** (秘鲁) 说，目前 16 个维和行动中的 10 个担负多方面的任务，早期建设和平是其中一项任务。正如《易卜拉希米报告》已经明确指出的，一个综合特派团成功的关键在于有关各方的政治承诺、快速和有效的部署、充足的资源和建设和平战略。

11. 在持续对话的道路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更新了其 2009 年非正式讨论文件，刚刚印发了另一份非正式文件，《新视野倡议：第 1 号进展报告》。特别令人鼓舞的是在维和改革议程的四个重点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计划制定一项早期建设和平战略。由两个部协调的能力发展方式进行得更为务实，并且将避免设置没有充分资金的任务，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的进展也令人振奋。在部署前，维和行动需要聚焦于能力，一旦部署了，则需要聚焦于需要，尤其是支持国家控制过程，并且从一开始就支持建设和平工作。始终应铭记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相辅相成的平行任务，并且需要定期审查各特派团的运行情况。

12. 在秘鲁看来，国家自主权的概念是基本的，因此以必要的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重建一国的体制必须是多维行动的重中之重。

13. 应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改革，使其完全能够管理破坏者和保护平民(如果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的话)，尽管后者主要是政府的责任。为了整合战略和规划，必须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且特派团的顺利运行需要根据吸取的教训进行持续的评估和再评估。实现共同的政治和战略愿景应促成更敏感和有效的维和行动。

14. **Cancela 先生** (乌拉圭) 说，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旗舰活动，也是其最醒目的一面，联合国因维和而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监督。最大的调整是协调合法性与有效性。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乌拉圭一度相信只有

所有参与维持和平的人密切合作才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广泛的支持意味着更大的成功保障，尤其是在较为敏感和复杂的行动中。

15. 最近关于新视野倡议的非正式更新文件显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中参与维和的所有机构之间的对话、磋商和协调的更广泛机制的积极影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实质性的和坦诚的三角磋商特别有用，应定期进行。

16. 作为该领域的专门机构，特别委员会应在制定可持续的政策和惯例方面发挥牵头作用；事实上，在前两年，特别委员会表明了它能够开展有活力的相关工作，比如在保护平民的事项中。在其最后两份报告中，特别委员会更新了自己的措辞，以反映实地的局势，并且通过纳入更广泛国家的看法和需要丰富了辩论。它请求秘书处对吸取的教训进行研究，这将为维和人员和东道国的行动提供一个至关重要的战略框架，以保护民众。应尽快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乌干达与澳大利亚一起就该主题举办了第一个联合讲习班，打算积极参与其中。

17. 另一个有效对话的例子是第五委员会、外勤支助部和特别委员会之间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对话。必须在其他基础领域开展这种密切合作，以保障联合国提供的援助以及维和系统本身的可持续性。

18. 能力——物质和人力两方面的——方面的巨大差距如果得不到改善的话，将使得派遣了大多数部队的发展中国家无法继续参与维和行动。至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特派团应不仅重视安全问题，而且重视早日开展行动来建设机构能力，恢复基本服务，鼓励经济发展。

19. 第四委员会的讨论将激励特别委员会成员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20. 副主席温莎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21. **Kleib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对联合国维和人员来说，保护平民应该是最重要的。维和人员必须得到明确的授权，得到充足资源的支持，以便能够根据毫

不含糊的优先事项坚定地执行自己的任务。交给维和人员的具体任务应伴随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方面的具体义务。最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持续监测实地局势——根据可靠和可信的评估迅速对特定特派团做出必要的改变——并且确保在所有阶段都有意义的和真诚地咨询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所有行为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和共识对于特派团的成功来说是绝对必不可少的，对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来说也一样。

22.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和行动中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其他成员国一起，期盼着在探讨加强东南亚区域的作用的具体方式方面与联合国进一步进行接触。

23. 他欢迎安全和安保部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对组建东道国委员会的设想表示支持；这将使地方行为人参与讨论，使国家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国内工作，从而使本组织能够保持与东道国政府和相关地方行为人的密切接触。然而，国家对建设和平方案应该有很大的自主权，应在制定维持和平方案的同时制定建设和平方案。

24. 至于正在进行的对民政能力的审查，这将有助于拓宽和扩大专家队伍，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包括妇女。事实上，这一审查工作对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将是一个重要策略。

25. 此外，对联合国来说，当务之急是在诸如司法、法治、治理、发展和安全之类的关键领域发展国家能力。在国内缺乏人才的情况下，应寻求区域内的专家意见。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在将于 2010 年年底印发的报告中，秘书长将强调有必要考虑建立一个区域专家网，重视会员国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

26. 印度尼西亚自 1957 年以来一直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做贡献，承诺将进一步加大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参与。印度尼西亚正在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部队派遣第二艘护卫舰，并且计划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派遣另一支

建制警察部队，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派遣一个工程公司。此外，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警察正在实现国家维和中心的现代化。

27.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维和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政治解决办法的一部分。通过解决核心原因全面解决冲突仍是目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占领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原因，结束这一占领是任何全面解决办法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该区域成功过渡的先决条件。

28. 维护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地位不仅对执行维和任务至关重要，而且也是确保国际法的优先地位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项措施。像 1996 年以色列袭击驻黎巴嫩南部加纳村联黎部队总部以及 2006 年袭击同样位于黎巴嫩南部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这样的罪行决不应再次发生。在这方面，遵守据以向会员国分配维和费用的集体责任原则并不违背一国对其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这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根据后一条原则，以前的 18 项大会决议都要求赔偿联合国因 1996 年以色列袭击加纳村的联黎部队而遭受的损失。

29. 黎巴嫩相信成功的维和行动取决于确定与所需资源相匹配的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遵守维和基本原则；建立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牢固联系；以及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非洲联盟之类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包括通过利用分摊的会费来确保向非洲维和特派团提供可持续的、灵活的和可预见的资金。

30. 关于最近有关新视野倡议的非正式更新文件，他希望在政策制定、能力发展、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及规划和监督等关键领域取得更大进展。他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政策规划和制定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在资源分配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指出，重要的是以强调国家自主权和建设和平需要优先化的方式，在建设和平任务方面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定期协调。他强调，尽管保护平民主要是东道国的责任，但在特别委员会参与下制定的任何保护平民的业务准则，将会使像联黎部队那样的维和部队有

可能保护无辜的黎巴嫩平民避免以色列占领和飞越领空带来的日常危险和威胁。

31. 随着在一段实质性增长期过后维和似乎正在进入一个巩固期，是时候利用吸取的教训来为维和人员开展关键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确定战略了。该战略不仅应聚焦于警察、司法和惩戒以及地雷行动，还应聚焦于经济恢复和可持续发展。

32. 关于能力建设，秘书处应查明重大差距，拟定综合的注重能力的方式，满足军事和文职两方面的能力需求。至于规划和监督，黎巴嫩欢迎今年开始的各维和行为人之间的磋商进程，也期待看到为 2010-2011 年规划的维和中的指挥和控制安排评价得出的教训。

33. 他重申黎巴嫩政府和人民对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的全面支持，他说，黎巴嫩全面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高度赞赏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充分认识到其所做出的牺牲。联黎部队坚定地支持黎巴嫩人民为将自己的土地从已经持续 30 多年的以色列占领中解放出来而做出的努力。联黎部队也是南黎巴嫩地雷和发展努力中的一个合作伙伴。

34. **Pham Vinh Quang 先生** (越南) 说，会员国需要对维和特派团面临的新挑战进行深入分析，以确保授予它们明确的任务和必要的资源以执行这些任务。所有会员国以及国内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和政治支持以及联合国机构间的有效协调对于维和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他重申，越南代表团坚决支持旨在使维和行动更加有效和高效的努力和倡议。维和特派团应严格遵循《宪章》所述宗旨和原则，以及逐渐形成的维和原则，即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偏不倚。它们应遵守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预国家管辖的内部事务等原则。

35. 他明白确保指挥统一、责任明晰、工作整合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早日参与进来，并且全面介入维和的所有方面和阶段。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

36. 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必须通过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来解决冲突，途径是让所有相关方面在对话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基础上参与进来。必须对特定问题的所有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找到长期解决办法。经验显示，在不恰当的情况下部署联合国行动时，对于冲突地区的人民以及维和人员本身来说，结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另一方面，深入了解具体国情、对潜在的冲突态势采用合适的应对手段以及早日同步采取使局势正常化的措施，这些可以更好地保障向早期恢复逐渐平稳过渡，更好地遏制维和人员面临的风险。

37. 赤帕兹瓦先生重新主持会议。

38. **Badji 先生** (塞内加尔) 回顾说，塞内加尔自 1960 年以来一直参与维和行动，指出维和特派团应满足某些要求。对其任务和目标应做出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必须不间断地进行对话，关于特派团的目标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维和行动要取得成功还需要有高素质的、装备精良、愿意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的工作人员。充足的装备和资金是另一个重大挑战。

39. 联合国面临的财政问题基本上是由于会员国不支付分摊的会费造成的，尤其是，因为困难的经济和财政状况而捉襟见肘的发展中国家。因此，应考虑除自愿捐款外找到可预见性更强的资金来源，尤其是从发达国家那里。同样，重要的是强调始终如一的发展政策的必要性，以支持民主进程，为本着团结合作的精神建立世界秩序创造有利条件。此外，预防性外交必须被纳入所有与和平有关的行动，因为这有助于从一开始就通过有效的预警系统来缓和冲突。维和行动中的尽职必须与预防性外交和发展齐头并进，以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

40. **Hame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本组织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方面可以利用的主要手段之一，并且维和行动在缓和紧张局势、解决纠纷和维护和平方面以及在确保一个有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环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有效作用。

41. 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家的政治独立性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写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也应约束维和行动，因此，至关重要是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应该明确，有充分的文件证明并且有效，维和特派团还应遵守相关方面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以及不偏不倚等基本原则。

42. 他指出，叙利亚始终支持为在所有层面发展维持和平行动而做出的努力，因为它清楚发生的影响此类行动任务性质的根本变化，他强调维和行动绝不能替代争端的持久解决办法；这意味着必须客观和认真地解决争端的主要原因。

43. 许多维和特派团如今都负责保护平民，而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东道国；因此，在执行任务时，维和特派团不应干涉东道国政府保护平民的政治责任。重要的是在规划、筹备和组织中，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真正的三方伙伴关系，以实现维和特派团的理想模式。

44. 最早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是1948年在中东设立的，这些行动仍在发挥自己的作用。关于这一点，叙利亚代表团想要赞赏叙利亚与停战监督组织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负责人之间的新关系，指出，尽管任何区域的维和行动一开始都是为短期设立的，但在中东，其时间跨度为几十年，比如观察员部队超过了50年。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藐视联合国的相关决议以及推行继续威胁该区域安全与和平的政策，和平已经变得渺茫。

45. 以色列的占领是四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该区域存在的原因；国际社会应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向以色列施压，以结束其占领和对该区域各国的攻击，使中东人民能够生活在和平中，使特派团工作人员能够返回自己的来源国。叙利亚代表团对维和人员受到的安全威胁和攻击感到震惊，这对联合国在实地的行动构成了一个重大挑战，叙利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本组织未能展现任何威慑力量，以结束以色列对国际维和人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一再攻击。

46. 最后，他感谢维和部队中的男男女女所表现出的杰出的专业性和奉献精神，尤其是那些为了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各地的和平和安全事业献出自己生命的人。

47. **Kyslytsya** 先生(乌克兰)说，在联合国维和的现阶段，扩张战略必须让位于巩固政策，并且近年来形成的一些缺点必须得到纠正。秘书长和特别委员会都表达过的此种关切之一是缺乏影响人员机动性以及因此影响特派团成功执行任务能力的重要资产，包括军用直升机。特别委员会请部队派遣国捐献更多的军用直升机，在其最近的报告(A/64/19, 第73段)中首次将这样一种预期与偿还制度联系在一起。作为军用直升机的第二大捐献国，乌克兰欢迎这一进展以及秘书长正在考虑采用激励措施来鼓励派遣国提供更多军用直升机的事实。乌克兰本身曾提议在特别委员会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中设立一个独立的空中资产工作分组，以处理派遣国所关注的问题。

48. 应对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做更具批判性的研究，首先应审查联合国关于调查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现有政策。应对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确立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曾请秘书长就调查和起诉对部署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该报告将会为特别委员会内部的讨论打下一个良好基础。一种可能性是允许部队派遣国的国家调查官员参与任何调查，并且拟定一个联合国、部队派遣国与东道国之间有关对维和人员实施犯罪情况下的法律协助的三方协定范本。

49. 自独立之初起，乌克兰就派遣了警察特遣队，并且向各特派团提供飞机支持，乌克兰将始终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一个可靠的合作伙伴。

50. **Zamora** 女士(哥斯达黎加)欢迎在设想21世纪维和行动所需的那种有效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哥斯达黎加所在的区域，有三个成功的特派团，它们恢复了和平并且促进了该区域的发展。这些特派团的成功是因为安全理事会明确的目标和授权，因为东道国掌控着相关进程，是因为区域付出

的努力，以及，当然还有所有有关方面之间广泛、透明和适当的沟通。

51. 哥斯达黎加再三倡导促进和平而不只是维持和平的综合特派团的理念。借鉴过去的教训的维和新视野促成了可喜的进展，正如最近印发的关于新视野倡议的进展报告所指出的。它为满足国际社会和冲突地区民众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期望指出了最有希望的方向。

52. 对联合国来说，挑战在于以越来越有限的资源满足日益增长的期望。本组织要履行其使命，就必须强化最佳做法。过去 10 年的决议阐明了需要做的大部分工作：如今的任务是总结就什么达成了一致，审查其执行情况并且纳入经验证明对于在实地取得成功必不可少的要素。过去一年所有参与维和者之间的实质性讨论、磋商和协调已经有了具体结果。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有三角磋商特别有用，应加以拓展。

53. 特别委员会本身应将其讨论引向在实地加强联合国维和的政策。哥斯达黎加欢迎特别委员会为在将保护平民作为维和任务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纳入的问题上取得共识而做出的努力，以及其建议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和在部署前提供必要的能力和培训，正如其 2009 年的报告(A/64/19)所概述的。哥斯达黎加还赞赏秘书处最近为在关键政策问题上实现更大的一致而做出的努力，尤其是在保护平民和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关系方面，它承认在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在规划维和任务时应尽早纳入可持续的和平建设，并且欢迎所有相关方面，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增强对话和协调。可持续的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法治的支柱：改革安全部门和监狱系统，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类安全以及加大对人权的保护。因此，注重能力的方式很重要，民政能力审查的结果令人关注，尤其是在司法和惩治系统。采取一种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证明在建设和平活动中也是非常有用的。

55. 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方式时，它可以讨论改进其报告的格式以及与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关系。

56. 哥斯达黎加称赞成千上万参与维和行动的男男女女做出的牺牲和努力，称赞过去一年中为和平献出生命的人。

57. **Hernández Toledano 女士**(古巴)说，会员国与秘书处应在严格遵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等《宪章》原则的同时应对维和方面的挑战。始终指导着维和行动的原则——例如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或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仍然全面适用。

58. 在满足比以往更为复杂的维和行动的要求方面，作为有权全面审查整个维和行动问题的唯一的联合国论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另一方面，拟定维和理念和政策的主要责任在大会。因此，秘书处与维和有关的任何指导方针应得到会员国的同意。

59. 应明确规定维和任务，同时考虑到实地局势，确立的目标应具体，并且应提供实现目标的必要资金。东道国、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应加强互动。在大多数情况下，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没有获准积极参与各阶段的决策。

60. 对于使保护平民成为维和任务的一部分的问题已经辩论了一段时间了。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在国家，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任何努力都应考虑到对明确、可实现的授权的需要和适当的后勤资源和财政资源。联合国还必须考虑维和行动所在国家的背景，尤其是其经济和社会条件。不认真做出努力来解决贫困、饥饿和欠发达的问题，持久和平就无法实现。

61. 设立新的和更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解决有关冲突的根本原因。维持和平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出台创造一个安全环境的临时措施。建设和平活动应从一开始就成为维和行动的一部分，以便国家为发展做好准备并加强国家的冲突后发展战略。

62. **Bavaud 先生** (瑞士) 说, 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进行的许多讨论和对维和行动的调整如今应得出共同的结论, 从而在所有参与维和者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仍是一个优先事项。这个问题超出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范围, 尽管其法治和安全机构厅仍在该事项上具有牵头作用, 并且该部必须依赖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行为人的支持。瑞士期望看到该部应特别委员会的请求正在制定的早期建设和平战略。最近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机构的审查 (A/64/868-S/2010/393) 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为会员国和秘书处指明了行动方针。瑞士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应该得到扩大, 以确保其在任务的一开始就参与进来, 帮助确定适当的建设和平任务, 随后可以在实地执行这些任务。

63.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是一个在 5 年里重组支助系统的雄心勃勃的计划。第五委员会在大会上届会议上的讨论表明, 其实施仍然存在问题, 但整个战略在第 64/266 号和第 64/269 号决议中得到了会员国的支持。现在的目的是提高为恢复和维持和平而提供支助的质量和速度, 同时减少费用, 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生活条件。瑞士完全支持这些目标, 特别重视该战略在最为危险的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影响, 包括选举援助、调停和预防冲突。

64. 关于保护平民, 特别委员会在过去三年里审议了该事项, 把它恰当地视为部队派遣国的共同任务, 其基础是适当的授权和资源。联合国如何处理保护平民的问题关系到它的声誉。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特派团所在国之间的对话绝对至关重要。秘书处确立了战略框架并对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活动确定了一个商定的定义, 这些对于确保各特派团的一致性都是有用的工具。尽管还没有做, 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把妇女纳入保护平民的活动仍然重要。

65. 瑞士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方法而要求进行的成员间非正式对话将会赋予其秘书处更大的作用并且改进其报告的格式。

66. **Lim Yoon Boon 先生** (新加坡) 说, 只有消除了冲突的根本原因, 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才会实现, 因此, 维和行动应针对从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到冲突后重建的一系列目标。所有行动都需要建立东道国和区域的自主感, 东道国和区域的支持至关重要。应与建设和平与安全一起优先重视社会的重建与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更加紧密地参与进程, 并且, 一般说来, 应对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采取一种更加战略性的统筹方式。

67. 新加坡代表团对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的可怕的性暴力现象增多甚为关切, 这对受害者和当地社区的影响是破坏性的, 并且阻碍了国家的重建。然而, 维和人员显然还不清楚在保护平民方面对他们有何期待; 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普遍还没有接受过培训, 并且缺乏必要的资源。应向战地指挥官提供指导, 以便从任务之始就开始规划平民保护任务, 为执行授权的保护活动设计一个标准化的操作概念甚至更为紧迫。

68. 新加坡对外勤支助部给予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支持感到振奋。一个合适的后勤支助系统应该是合理的、透明的和有效的, 并且应当改善后勤服务人员的福利和无私的维和人员的日常生活, 他们为了别人的安全以身涉险。最起码的, 维和人员必须得到更好的服务和可靠的装备以开展日常工作。外勤支助部应让会员国参与进来, 以确保采购程序的透明和各国对信息的平等获取, 确保为服务质量制定一个基准。

69. **Vivas-Mendoza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强调对维和行动进行临界评价的必要性, 指出, 当前的情况明显反映了维和特派团中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存在的紧张关系。鉴于提供给部队派遣国的资源以及授予的任务的复杂性和范围不同, 重要的是在规划维和特派团时以更系统的方式考虑它们的意见。同样, 接收国没有积极参与安全理事会对其政治现实的评价, 虽然它们是等式的最重要部分。因此, 一些接收国的政府开始要求其境内的维和特派团离开毫不奇怪。

70. 维和行动的成败以及当地民众对维和行动的看法取决于特派团任务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的是在任何

情况下，维和特派团都应严格遵守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不偏不倚等指导原则。维和行动还必须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这些原则。

71. 谈到新视野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她说，缺乏共同愿景、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立场分歧以及提出的论点出现概念不一致的情况，这些都不利于制定政策和原则，并且可能导致有时南辕北辙的解释，正如“保护平民”和“强力行动”概念的情况一样。

72. 联合国在与维和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中必须发挥牵头作用。应由大会负责确保区域安排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并且任何组织都不应在该领域取代联合国。委内瑞拉代表团想要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为有权审议与维和行动有关的事项的惟一论坛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决不能忽视解决冲突根本原因的必要性，只有通过旨在促进人们的福祉与发展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才能解决这些根本原因。联合国技术合作机构在冲突国家的存在很重要；与国家当局共同确定它们需要什么和什么时候需要是建设和平的最好方式。

7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为恢复维和部队的形象和信誉而做出的努力，即整个组织明确和公开地承诺对性虐待和剥削的情况实行零容忍政策。

74. Al Rifai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说，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内容，可见于其许多条款。保护平民尤其反映在必须避免平民遭受敌对行动的影响这一原则中。毫无疑问，联合国在部署维和行动的背景下为保护平民而采取的行动有利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通过维和行动保护平民的集体愿望对于使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 1 条更加有效来说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与世界各国政府一起开展工作，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武装部队和

警察的原则、培训、课程和业务程序中。它还与政府的法律专家一起开展工作，支持各国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国家立法，努力预防违法行为和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75. 各国对保护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个人负有主要责任。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清楚保护武装冲突受害人的法律遭到忽视时他们所面临的危险。红十字委员会因此继续饶有兴趣地关注着在与维和相关的活动中向平民提供保护的日益重要性，包括联合国最近为将保护平民作为维和任务的一部分而做出的努力。不过，红十字委员会想要强调，必须理解和尊重参与保护的各行为人的独特作用，尤其是当他们作为一个整体运转的时候。谈到保护，维和特派团的军事、警察、政治和文职部分全都有不同的作用。相关民众以及当局、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必须能够区分这些不同的作用。这种区分对于独立的人道主义行动比如红十字委员会的行动至关重要。

76. 红十字委员会始终坚持在其开展工作的所有国家以中立、独立、公正和绝对人道主义的方式对待受害者。因此，红十字委员会不论是在联合国还是在其他机构都不可能是任何统筹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它与在保护平民领域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保持着定期的建设性对话。

77. 多年来，红十字委员会与部署在它活动地区的维和特派团发展了建设性的关系。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前往部队派遣国的首都，在维和部队出发前向他们提供培训和情况介绍。最近，它还开始与警察派遣国合作，培训这些国家计划派往维和特派团的人员。在纽约，机构对话和定期接触将红十字委员会与维和行动部联系在一起，并且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这些接触是分享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行动的看法和经验的一个宝贵渠道。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